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關於召開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申柯

中國長沙，2017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7 - 031 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A、经公司股东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2017年6月8日，公司股东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增加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出售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4%的股份，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的一般要求，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临时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关于出售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B、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取消原定2017年6月9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暨重新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6月26日15：00至2017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0日

(七) 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2017年6月20日

(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与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注册会计师。

(八) 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A 股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 H 股 2016 年年度报告》

6、《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 7,664,132,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国际核数师 ;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 ,
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8、《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所有相关融资文件的议案》

批准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办理融资业务 ,总授信规模不超过 900 亿元 , 包括 : 流动资金贷款、按揭业务、融资租赁 (含第三方融资租赁)、各类保函等相关业务 ; 并授权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代表本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授信合同及融资业务相关文件 , 切分本公司授信额度给下属分、子公司使用等事项。该委托无转委托权。本委托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9、《公司关于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销售业务 , 并为融资租赁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 ,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该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10、《公司关于批准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授权公司继续开展按揭销售业务 , 并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 ,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该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11、《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为期不超过 6 个月的保兑仓业务。该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12、《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为期不超过 6 个月的保兑仓业务。该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13、《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对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Co.,Limited (中联重科国际贸易 (香港) 有限公司)、Zoomlion capital (H.K.) Co.Limited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 (香港) 公司)、Zoomlion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中联重科融资租赁(澳大利亚)公司)、Zoomlion Capital (Italy) S.p.A.(中联重科融资租赁(意大利)公司)、Zoomlion Capital (U.S.A.) Corp.(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美国)公司)、Zoomlion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中联重科新加坡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ZOOMLION BRASIL COMÉRCIO, IMPORTAÇÃO E EXPORTAÇÃO DE MÁQUINAS DE CONCRETO LTDA、Zoomlion ElectroM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ZOOMLION HEAVY INDUSTRY RUS LLC、PT ZOOMLION INDONESIA HEAVY INDUSTRY、ZOOMLION HEAVY INDUSTRY(THAILAND) CO.,LTD.、Zoomlion South Africa (Pty) Ltd、Zoomlion Trade (India) Pvt. Ltd.、Zoomlion Kazakhstan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Zoomlion Gulf FZE、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机南陵有限公司、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安徽谷王烘干机械有限公司、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等23个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8.3亿元的担保。具体实施时,公司可视情况决定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上述23个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可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协商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予以披露。

14、《公司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15、《公司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包括远期、期权、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商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业务名义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单一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资产期限。

16、《公司关于出售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产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民投”)、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联君和”)、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与盈峰控股、粤民投、绿联君和合称“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11,600,000,000 元的价格向受让方合计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产业公司 80%的股权，其中：51%的环境产业公司股权由盈峰控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7,395,000,000 元；4%的环境产业公司股权由粤民投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580,000,000 元；21.5517%的环境产业公司股权由弘创投资受

让 ,价格为人民币 3,125,000,000 元(公司向弘创投资出售 21.5517% 的环境产业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3.4483%的环境产业公司股权由绿联君和受让 , 价格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上述均为普通决议案 , 需获得出席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 披露情况

上述第1-第15项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17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 , 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A股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公告》、《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公告》、《关于对控股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等公告 ;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节“重要事项”等有关章节 ;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 《公

司H股2016年年度报告》于2017年3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新增的第16项提案-《关于出售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A 股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公司 H 股 2016 年年度报告》	√
6.00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案:7 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二级子议案 01：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7.02	二级子议案 02：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国际核数师	√
7.03	二级子议案 0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	√

	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8.00	《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所有相关融资文件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批准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
12.00	《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
13.00	《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公司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
15.00	《公司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6.00	《公司关于出售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印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6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 登记地点

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 真：0731-85651157

联系人：郭慆 胡昊

通讯地址：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电子邮箱：157@zoomlion.com

(五)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0157；投票简称：中联投票

(二) 提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本次会议第 1-15 项提案与《关于重新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提案编码”一致，新增了第 16 项提案《公司关于出售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案编码因此顺延至 16.00：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A 股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公司 H 股 2016 年年度报告》	√
6.00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案:7 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3)
7.01	二级子议案 01：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7.02	二级子议案 02：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国际核数师	√
7.03	二级子议案 0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
8.00	《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所有相关融资文件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批准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
12.00	《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
13.00	《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公司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
15.00	《公司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6.00	《公司关于出售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提案 1 的提案编码为 1.00，提案 2 的提案编码为 2.00，以此类推。每一提案应以相对应的提案编码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表决。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

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A 股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公司 H 股 2016 年年度报告》	√			
6.00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案:7 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二级子议案 01 :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7.02	二级子议案 02 : 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国际核数师	√			
7.03	二级子议案 03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 , 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			
8.00	《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所有相关融资文件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批准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			
12.00	《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			
13.00	《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公司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			
15.00	《公司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6.00	《公司关于出售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帐号 :
受托人姓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